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济南市 大数据局

济自然规划发[2020]98号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 南 市 大 数 据 局 关于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推行不动产登记 电子证照的通知

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,济南高新区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,莱 芜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,南部山区政务服务中心,新旧动能转 换先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:

为进一步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,拓展服务领域,提升服务效能,依据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

协同推进"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"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》(自 然资发〔2020〕83号),现将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行不动 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种类包括电子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电子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二、不动产权利人可登录"泉城办"APP 查看本人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,在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窗口办理企业登记、交税纳税等政务事项时,直接亮证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
- 三、验证人可通过"泉城办"APP"首页"右上角的"扫一扫"功能扫描权利人提供的核验二维码,也可通过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利用"山东政务服务网"-"证明证照在线验真平台"核验电子证照真伪,无需核验纸质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- 四、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各类政务事项时,各部门可将电子证照作为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及审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